

屏東縣潮州鎮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潮鎮社字第 1083096780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以下簡稱本鎮)為表達對長者關懷，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增進老人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 發放對象：

- 一、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 二、最後設籍日以發放當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設籍本鎮，且於發放作業造冊時仍在籍者。

第四條 發放標準：

-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長者，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二、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長者，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 三、年滿一百歲以上長者(百歲人瑞)，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第五條 發放方式：

- 一、年滿九十歲以上長者(含百歲人瑞)，由鎮長或本所指定人員持敬老金至長者於本鎮實際居住處所發放現金。
- 二、年滿七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長者，採統一匯入長者所提供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以優先提供郵政儲金帳號、台灣銀行帳號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無法提供前開帳戶者，本所因應實際狀況，經長者提出申請得改採現金發放方式。

第六條 發放期間：

本所原則以每年度重陽節為敬老金指定匯款日，如遇有特殊狀況，得另擇匯款日。符合發放標準之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十一月

三十日前未能提供帳戶或未申請改採現金發放者，視同放棄權利，未領取之敬老金繳回本所公庫。

第七條 作業程序：

本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行政作業程序擇一日作為查調造冊日，並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長者戶籍資料作為發成名冊。查調造冊日至當年度重陽節當日之期間，如有戶籍遷出或死亡者視同喪失資格論。

第八條 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另訂定執行細節之作業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經費（含敬老金、行政作業費、匯款手續費等）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發放。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本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